

其他約定事項

- 一、債務人及義務人切實聲明所提供之本抵押物完全為義務人合法所有，他人並無任何權利，地上建物確屬義務人所有，並願無條件同意任由權利人併同土地處理，上述聲明如有不實或日後發生糾葛，債務人及義務人應另行提供權利人認可之其他相同或較高價值之擔保物或立即清償，並願連帶賠償權利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 二、債務人及義務人對於本抵押物之處分委任權利人為全權代理人，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同時並為授權之證明，在本抵押物所擔保債務之本息及各項費用未全部清償以前，債務人及義務人決不撤銷委任。
- 三、如權利人認為債務人及義務人提供之擔保物不充分時，經權利人要求，債務人及義務人應即刻增加相當之擔保物。
- 四、擔保物之現狀發生變動時，債務人及義務人應立即通知權利人。如因天災、事變或第三人行為等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抵押物毀損、滅失或價值減少時，權利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債務人及義務人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逾期不提出者，權利人得請求清償債務。另債務人及義務人如擬將本抵押物出租、出借、典租、設定地上權等影響債權行使之行為或擬出讓本抵押物，擬變更本抵押物之現狀如改良、增建、拆除等情事時，均應事前徵得權利人書面同意，而關於本抵押物之稅捐修理等一切費用，均應由債務人及義務人自行負擔。
- 五、本抵押物於所擔保債務全部清償前，債務人及義務人每年應向保險公司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或權利人要求之其他保險，並聲請保險公司在保險單上加註抵押權特約條款，一切費用由債務人及義務人自行負擔。如債務人及義務人怠於辦理投保或續保時，權利人得代為辦理之，所墊付之保險費應由債務人及義務人連帶負擔並立即償還，否則自墊付之日起，權利人得將墊付之保險費逕列入債務人所欠金額並按原約據之約定利率計息；但權利人並無代為辦理投保、續保及代墊保險費之義務。
- 六、如本抵押物全部或一部因公用徵收或其他原因，債務人及義務人得領取補償價款時，權利人有權代理直接請求領取，用以抵還債務人已到期或未到期之債務，債務人及義務人絕無異議。此項委任以本契約書為委任之證明，不另立委任狀。
- 七、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債務人及義務人特此聲明：

1. 對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包括其他約定事項)全部條款，已於合理期間審閱(於民國 年 月 日攜回，審閱期間至少 5 日)，且充分瞭解其內容，對於前述約定事項，權利人已向債務人及義務人充分說明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務範圍。
2. 本契約書正本二份，影本 份，其中正本由權利人及登記機關各收執一份，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由義務人、債務人各收執一份。
(簽章)